

# 用好“联”字诀 打造“排忧解难”

## 准格尔旗搭建“四所一庭”多元解纷新阵地

本报记者●李亮

坚持好、发展好“枫桥经验”，是新时代化解矛盾纠纷的新命题。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政法各部门以民需为导向，在基层矛盾纠纷化解上持续发力，用担当作为书写人民群众满意答卷。“四所一庭”新政策出台后，准格尔旗司法局乘势而上，积极履职，念好联保、联调、联宣“联”字诀，有效发挥调解资源优势，在乡镇、街道打造多元解纷新阵地，将化解矛盾纠纷的触角延伸至群众“家门口”，打造群众身边的“排忧解难”，为平安准格尔、法治准格尔建设贡献司法行政力量，邻里和睦、乡村和谐的美好画卷正在徐徐展开。



普法宣传现场。丁慧宇 摄

### 坚持党建引领 联合保障重落实

“四所一庭”涉及部门多，怎样才能部门之间形成共识，推动该项工作尽快实施？准格尔旗司法局按照党建引领的思路，积极协调各方，形成保障合力，让“四所一庭”公调对接室迅速落地基层。

准格尔旗司法局立足基层社会治理新模式，以联席会议的形式，与相关主体共同学习了协作联动机制的内容、要求及有关精神，并联合准格尔旗公安局、准格尔旗人民法院制发《关于建立“四所一庭”衔接联动工作机制预防化解基层社会矛盾实施方案》，为推动该项工作顺利实施提供了根本依据。为了强化组织保障，相关主体联合成立了“四所一庭”协作联动工作领导小组，并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准格尔旗司法局。同时，在基层10个苏木乡镇司法所统一设立“四所一庭”公调对接室，根据薛家湾地区4个街道的特点，集中设立了一个“四所一庭”公调对接室，建立组织架构，配备设施设备，夯实了调解工作基础。

### 强化机制保障 联合解纷促和谐

机制是推动工作有效实施的重要保障。基于这一认识，准格尔旗司法局会同旗法院、旗公安局共同制定了“四所一庭”协作联动机制，确保基层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在制度化、规范化的轨道上运行。

针对职能定位，“协作联动机制”中明确了“四所一庭”各部门的职能、职责和作用，并通过“以案定补”兜底保障的方式，激发大家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，全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。此外，“协作联动机制”还对工作流程进行了细化，做实“联调”大文章，推行“纠纷承接+协同共解”“研判会商+预警防范”新模式。以会商的形式，将联动调解力量汇聚到一起，共同研究解纷方法和路径，确保各类矛盾纠纷能够及时合法有效处置。各部门坚持信息共享、联调联治原则，不断完善案件风险评估、研判、流转机制，全力探寻化解基层矛盾纠纷“最优解”。

2024年6月初，准格尔旗龙口镇公调对接室成功调解了一起因死亡案件引发的民事

赔偿纠纷。调解过程中，公调对接室调解员针对涉事几方的分歧，通过会商研判，找准了矛盾纠纷的争议焦点，采用“背对背”和“面对面”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解工作。经过数次调处，几方当事人最终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，当场签订了赔偿协议。事后，当事人将一面印着“敬业正直、为民解忧”的锦旗送到了公调对接室调解员手中。

该起疑难复杂纠纷的成功化解，是准格尔旗“四所一庭”联动解纷的一个缩影。2024年上半年，“四所一庭”联合调解疑难复杂纠纷12起，涉及金额295.86万元。其中，解决多年沉积疑难复杂纠纷5件，有效避免了矛盾纠纷升级恶化。

### 重视普法教育 联合宣传强引导

教育引导基层群众通过合法渠道解决矛盾纠纷，是准格尔旗司法局推动“四所一庭”联动解纷工作向纵深发展的有益探索和实践，该局在联合宣传上持续发力，打出普法教育“组合拳”，全力提升基层群众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

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意识。

结合法律“六进”，准格尔旗司法局积极与旗法院、旗公安局沟通对接，借助专题宣传、节假日活动、乡村集市等有利契机，组织“四所一庭”各单位通过张贴标语、发放普法资料、解答群众咨询等方式，积极宣传法律知识，提高群众“解决矛盾纠纷靠法律、维护个人利益用法律”的观念，不断改变人民群众对调解的看法，使人民群众更加信任和接受调解，有效提升了人民群众对“四所一庭”联动解纷的知晓率、认可度，营造了“调解定分止争”的浓厚氛围。今年以来，“四所一庭”共联合开展法律宣传10场次，发放各类宣传材料3000余份，解答群众法律疑惑75人次，受教育群众达2800余人次。

“多元解纷、联动解纷是基层社会治理的题中应有之意。”准格尔旗司法局党组书记、局长杨海鹿表示，准格尔旗司法局将牢记职责使命，以“实干”为要，用创新思维不断优化“四所一庭”协作联动机制，充分发挥多元解纷优势，积极打造群众可信赖、可信赖的调解组织，让和谐之风“吹遍”乡村大地。

## 强化矛盾纠纷化解 破解基层治理难题

基层强则全局强，基层稳则全局稳。在基层治理实践中，乌兰察布市丰镇市红砂坝镇充分发挥司法所、派出所、法律服务所和村级调解委员会作用，建立了一体化矛盾纠纷化解机制，切实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纠纷，努力把各类矛盾纠纷消灭在萌芽，形成了独具特色、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，在安全稳定的环境中谋划镇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近年来，丰镇市红砂坝镇协调政法、信访、人社、司法等多部门入驻，建立了集矛盾调解、法律服务、心理咨询、社会治理、视频研判、信访代办、反邪教等多位一体的镇级综治中心，打造“一站式受理、一条龙服务、一揽子解决”和“只进一扇门、服务不缺位”模式。成立了由镇党委副书记、政法委员任组长，派出所、司法所、社会治理办负责人任副组长，各行政村书记为成员的政法工作专班，配备了执业律师1名、心理咨询师1名、经验丰富的调解员5名，精心打造起一支高素质调解队伍，有力提升了矛盾纠纷化解质效。

在基层治理实践中，丰镇市红砂坝镇建立了前期排查、分级化解、部门联调、包案落实、督办代办工作机制，采用“分级诊疗”和“坐堂会诊”方式，精准分析、精准服务、精准施策，力求将矛盾纠纷彻底化解，调处成功率达100%，群众满意率达100%，形成了“小事不出村、大事不出镇、矛盾不上交”的良好局面。



宣传护路常识。

在前期排查工作中，建立了矛盾纠纷预警机制，79名网格员组成的信访代办队伍围绕土地流转、征地拆迁、违法占地、涉法涉诉、邻里纠纷、宅基地纠纷等问题，每周将代办问

题汇总上报至村委会，村委会将代办问题进行整合上报至镇党委，镇党委根据时间、地点、种类、轻重、缓急等情况进行建档立案，早发现、早预警、早调处。

在分级化解工作中，梳理各村上报的信

访代办问题，采取集中调处或分流调处方式，快速解决各类信访代办问题。

在部门联调工作中，以“微小矛盾化解优先、一般矛盾合力解决、复杂矛盾想方设法解决”的调处理念，由包村干部和各村委会对接进行调处，对复杂信访代办问题及时动员派出所、司法所工作人员介入调处，形成“各村呼叫、镇里吹哨、部门报到”的协同处置新局面。

在包案调处工作中，对于长时间无法调处的问题事项，严格实行“一个案子、一名领导、一套班子、一个方案、一包到底”的信访代办包案工作机制，要求各村委会责任人主动向包案领导汇报问题事项情况，制定解决措施，提出解决方案，包案领导积极协调有关方面会商会诊，提出解决事项的意见和建议，直至问题得到彻底解决。

在督办代办工作中，本级受理和上级交（转）办的全部信访代办事项，指定专人定时通过电话、发函等方式，对信访代办事项办理过程中的每个环节进行全方位跟踪督办，对于重大及特殊疑难复杂的信访代办问题，由镇党委召开联席会议，各村每半个月向包案领导汇报进展情况，每月以书面形式经由包案领导审核签字后向主要领导反馈办理情况，直至案结事了。

（郭成 张宏志 宋海明）